

信阳市平桥区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
规划设计第四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久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4 月 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市平桥区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四标段）项目签订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地点和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信阳市平桥区 16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四标段）
2. 项目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3. 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灌溉排水、农田输配电、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配套工程建设等内容的规划设计，中标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勘察、测量、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设计方案报审、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编制项目规划图、预算、图纸，配合工程竣工验收等任务。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2022）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 (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4) 《机井技术规范》（GB/T 50625-2010）
- (5) 《机井井管标准》（SL 154-2013）
- (6)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
- (7)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8) 《管道输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20203-2017）

- (9)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 (SL 482-2011)
- (10)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SL 191-2008)
- (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JTG D40-2011)
- (12)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T 51224-2017)
- (1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JTG D60-2015)
- (1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SL 328-2005)
- (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16) 《环形混凝土电杆》 (GB 4623-2014)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 50217-2018)
- (18)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817-2013)

以上技术标准和编制依据如遇国家颁行新标准的，应依具体项目实施时国家颁行的最新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提供技术服务，满足具体项目合法、合规实施。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区基础图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及电子版、标定项目区边界范围、项目区控制点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2. 甲方故意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基础资料陈旧、错误、不符合实际等问题而造成设计返工或重大变更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可按乙方所耗工作量适当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做好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从新设计或者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项目要求为止。

第四条 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本合同设计内容发生设计变更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进行免费变更设计。

2. 乙方应按甲方时间要求交付成果，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项目开工前应提供设计交底，并全程参与项目责任内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技术需要调整相关规划设计内容的，乙方应在不违反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的前提下予以配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成果的整理和印刷工作，数量和形式应符合国家标准。

5.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的验收等工作。

6. 乙方要确保上图入库图斑的准确性，杜绝在建成高标准农田竣工图斑出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如发生此类情况，所产生的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1. 交付的成果：初步设计方案、实施计划、项目概算书、项目区现状图、项目区规划图、项目规划设计单体施工图集。

2. 成果要求：应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要求。

3. 成果数量：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6 套(市级评审后)，在办理报批过程中根据需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六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设计费为：财政评审后土建工程类的 1.45%。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

1. 支付方式

① 签订合同、通过市级评审工作后，报账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② 项目开工建设后，报账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③ 项目竣工验收后，报账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久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乙方账号： 371905096410306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对方，工期另议或顺延，不受影响的部分应继续正常履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乙方：河南久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4 月 9 日

2008年10月10日

代辦人：...

...

...

...

...

...

...

...

...

...

...

...

...

...

...

...

...

...

...

